

68541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金保工程“省一体化平台”清洗及迁移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合同专用章)



受托方 (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21日

签订地点: 中国 沈阳

2020年10月27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以公开招标对常州金保工程“省一体化平台”清洗及迁移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采公[2020]0287号评定，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省政府文件，对现有常州市业务系统数据进行全面梳理核查，本地系统数据进行清洗，增强系统升级对接市级入库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和标准化程度，以符合省一体化信息平台应用系统的相关要求。核查完成后将本地业务数据迁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人社信息系统省级集中。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系统数据清洗：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核查常州市人社业务系统数据，按照省厅数据清洗标准、业务规则与数据逻辑检查标准要求，与省标准化数据项进行比对，对本地系统数据进行清洗、业务规则和逻辑检查等工作。根据清洗结果，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清洗后的数据更新到省归集库，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进

行逻辑校验和规则调整，全面提高本地数据质量和标准化程度，以满足省一体化信息平台应用系统的数据标准化要求。

(2)、系统数据迁移:根据省一体化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将本地系统的业务数据进行校验和清洗，按照省一体化信息平台数据结构进行数据迁移。开展遵守统一标准的规范性整理、补齐数据内容的完整性整理和实现数据记实的正确性整理,包括内部整理和外部核对两部分。

3. 实施方式: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 workflow，合理规划项目的组织架构、沟通方式和工作职责。

(2)、实施期间由耿昌健(项目经理)、方卫卫、王蒙、李艳阳 4 人组成团队为项目服务。

(3)、项目经理和团队成员全部提供驻场服务，且所有团队成员不承担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工作。

(4) 现场服务团队和开发团队人员变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对不合格人员的进行调整。乙方人员变动时，需做好新老交接工作，不能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和耽误日常运维工作。

(5) 现场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和各项管理规定。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须配合甲方制定假期值班计划并配备相应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6) 为了保证及时快速地响应服务请求，驻场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全时段的服务，必须在接到服务请求或发现问题后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工作岗位。

4. 售后服务: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安排至少 1 名技术人员提供运维服务，分析数据问题，协助解决数据问题或对数据

进行补迁、补录。如果服务人员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地区；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数据清洗迁移工作；
3. 技术服务进度：无；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背景资料、政策文件，业务表单、业务流程图、技术数据等。

(1) 提出准确的服务请求，提供有关的背景资料、技术数据等；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提供时间：分阶段提供。提供方式：甲方现场，以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形式提供。若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则文档发送至乙方确认的电子邮箱：wu_yue@neufot.com 时视为甲方已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配合请求，提供必须的工具软件，提供其他工作、生活条件，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

(2) 允许乙方拨号访问软件正在运转的设备，享有与甲方员工同样的接触设备的权利。

(3) 负责监督、控制及管理软件的使用，负责实施信息保护及建立备用设施以防止软件或设备出现错误或发生故障。

(4) 应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软件的错误或故障报告给乙方。收到乙方的解决办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这些错误或故障,该过程乙方技术人员应给与必要的技术指导与支持。

(5) 保存所有的当前程序 and 数据的备份,就备份工作乙方的专业人员应给与技术指导。

(6) 约束其员工正确使用和应用软件。

(7) 甲方应指定熟悉软件操作的人员作为和乙方之间有关服务请求登记和报告的联系人。

(8) 甲方需要安装使用非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时,由甲方自行提供软件介质,乙方可以协助安装,但乙方不承担安装后果。

(9)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88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圆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A. 预付款: 预付款为¥15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圆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十) 个工作日内支付;

B. 尾款支付: 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付款方式: 电汇;

乙方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后 3 (叁)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的服务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110179

账号：240380425610001

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所有情报、数据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五年内。

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对于乙方所完成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技术服务，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的当日或下三个工作日签署服务内容确认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确认。

如甲方对乙方某次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须在乙方提供当次服务当天或下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如该异议成立，乙方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如果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就乙方服务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的，甲方应当及时纠正，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纠正所需时间超过 3 日的，每日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千分之二）

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并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付款达 2（二）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按本款第（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期限和内容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经三次返工或者提供补救措施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但甲方使用、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缺陷的除外。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下列情况下造成服务不符合约定，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 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设备自身的问题而造成的故障；
- B. 乙方服务范围外的其它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的系统故障；
- C. 第三方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缺陷；
- D. 甲方操作人员安装软件不正确，或在使用软件时违反操作规程；

E. 甲方安装盗版软件、与业务无关的其他软件、上网下载软件、玩电脑游戏等，使系统感染病毒或破坏系统；

F. 甲方人员擅自变更设备配置；

G. 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故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解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耿昌健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及时协调项目进展所产生的问题。
- 2、协调双方人员的工作及其他相关内容。
- 3、签收需求工单、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申请单、服务内容确认表等），以下确认方式均具有法律效力：加盖公章、加盖项目专用章、加盖使用部门或参与验收部门的部门印章；服务内容确认表上加盖验收专用章；合同约定的授权代表或者各方出具有效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项目参与人员通过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方式申请服务或对于服务完成情况的确认；依合同约定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2.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各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一方公章并由该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且双方未在本合同或其他生效文件中赋予指定人员相应权限时，各方任何人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的可能导致本方义务增加的承诺或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各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3. 甲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以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不对乙方同类业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乙方到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工作或任职。若出现该类情况，则属甲方违约及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 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乙方（公章）：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 心1-2号9楼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 号.东软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621038	电话：024-23783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帐号：	帐号：240380425610001
2020年11月 日	2020年11月 日

